

# 模糊数学入门

青义学 编著

MOHUSHUXUERUMEN

知 识 版 社

# 模糊数学入门

青义学 编著

知识出版社

上海

**模糊数学入门**

青义学 编著

**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**

(上海古北路 650 号)

(沪 版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6.5 字数 138,000

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,000

ISBN 7-5015-5234-7/O·23

定价：1.30 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模糊数学是一门新兴的数学分支，近二十年来发展非常迅速。本书作为模糊数学的入门书，比较通俗易懂地介绍了模糊数学的基础知识：模糊集、模糊关系、模式识别等，并收有模糊数学在人工智能、医学、气象预报、农业、矿业、体育、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等方面的应用。为帮助读者学习，每章后都附有习题和答案（或提示）。

本书可作为数学爱好者了解这方面知识的读物，也可供有关科技人员参考。

## 前　　言

模糊数学是1965年由美国控制论专家扎德(L. A. Zadeh)首先提出来的，它是研究模糊领域中事物数学化的一门边缘学科，现已成为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。

模糊数学由英文 Fuzzy Mathematics 翻译而来。Fuzzy 的原意是“不分明”、“边界不清”、“模糊”的意思，开始有人译为“勿晰”、“乏晰”，以后才译为今名。模糊数学是研究模糊现象的数学，不要误解为模糊的数学。

我们知道数学的源泉是实践，是起源于对实际问题的数学描述。人类对在实践活动中所遇到的问题，往往要进行定量分析，将其数学化，建立数量关系或数学模型，再利用模型返回实际解决这类问题。数学就在不断的实践中发展成长。

人类实践的范围是广阔的，用数学的观点可把实践中所遇到的现象大致分为三类：确定现象、随机现象和模糊现象。为解决确定现象，逐步发展起来的数学工具有几何、代数、数学分析、微分方程等，习惯上把它称为经典数学；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研究随机现象的数学工具；而模糊数学则是研究模糊现象的数学工具。

经典数学的基础归结为集合论。一个元素  $a$  是否属于集合  $A$  是明确的，即

$$x \in A \text{ 或 } x \notin A \textcircled{1}$$

二者必居其一，且只居其一。它的逻辑基础是二值逻辑。

①  $\in$  一属于的符号， $\notin$  一不属于的符号。

在经典数学里，对于一个概念要给出明确的定义，既要指出它所属的种（外延），也要揭示它的本质属性（内涵），对于命题要借推理来明辨真伪，于是就突出经典数学的三个重要的特征：精确性、逻辑性和实用性。

但是客观实际（现象和问题）并不都是精确的。17世纪出现一个经典数学不能解决的问题。赌徒梅累向数学家巴斯卡（B. Pascal）提出：“两个赌徒相约赌若干局，谁先胜  $n$  局就可赢得赌金  $m$ 。现一人胜  $a (< n)$  局，另一人胜  $b (< n)$  局，赌博因故中止，问应怎样分此赌金？”问题本身出现了随机性，这是经典数学中没有先例的。巴斯卡于 1654 年将此问题的解法寄给费尔马（P.S.de Fermat），成为第一篇概率论文。这样随研究领域拓展到随机现象而诞生了以概率论为主的统计数学。

同时，对于经典数学所赖以建立的二值逻辑也是有争议的，著名的罗素（B. Russell）悖论和秃头悖论即其例证。

德国数学家策墨罗（E. Zermelo）认为

$$X = \{x | p(x)\} \text{ ①},$$

对于任意  $x$ ,  $p(x)$  与  $\overline{p(x)}$  有一成立且只有一成立是无隙可乘的。英国数学家罗素提出非议。他的论点针锋相对：设

$$X = \{x | x \in X\},$$

如果  $x \in X$ , 则  $x \in X$ ; 如果  $x \notin X$ , 则  $x \in X$ . 显然  $x \in X$  与  $x \notin X$  自相矛盾，于是从根本上否定了“ $p(x)$  与  $\overline{p(x)}$  二者必居其一”。这就是所谓罗素悖论，多值逻辑就是在它的启示下发展起来的。

所谓“秃头悖论”，首先约定只有  $n_0$  根头发的人为秃头，

①  $X$  表集合， $x$  表集合  $X$  中的元素， $p(x)$  表元素  $x$  所具有的某性质， $\overline{p(x)}$  表  $x$  不具有某性质。

当  $n > n_0$  则非秃。挑战者问：“ $n_0 + 1$  秃乎？”继而认为这种约定不够合理，才一发之间耳！于是再约定：若  $n = n_0$  为秃头，则  $n = n_0 + 1$  亦秃，这就导致一切人都是秃头的悖论。

对于一个是非界限本来不清的概念，如果勉强用“是非”标准来作划分，必将导致谬论。秃头悖论是对经典数学挑战的信号，说明这一类命题是不能用二值逻辑来作判断的。

实践的范围是广泛的，事物是复杂的，经典数学解决的问题不可能包罗万象。有些概念并不都是明确的，如年轻、胖子、愉快、体虚这些概念都没有明确的外延；“张三年轻”、“李四性情温和”这类命题的判定也不是绝对的只分真假，也许有人认为“张三年轻”只有一半是对的，或者“张三不大年轻”，“李四性情比较软弱”。实际上，以上这些模糊概念和模糊命题过去也存在，只是经典数学难于给出它的数学描述而已。

对于图 1，有人问：“它是圆吗？”如果回答是圆，或不是圆，都是不符合实际的、不正确的。如果回答“它有 50% 的程度是圆”，这才符合实际。

“50% 的程度是圆”给出了图 1 这个图形的数学描述，这正是模糊数学所用的术语。

可见模糊数学正是为了填补经典数学的“空白”应运而生的。

曾经有人认为模糊数学是研究不确定的现象，应该是概率论的分支。事实上，概率论是研究随机性的问题，随机性虽然是不确定性，但它是由条件不充分引起的。概率论使数学的应用范围从必然现象扩大到偶然现象的领域。而模糊数学则是研究模糊性的问题，这是另一类不确定性问题，事件本身是模糊的，但发生与否则是确定的，不是随机的。模糊数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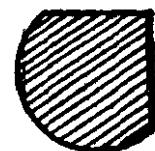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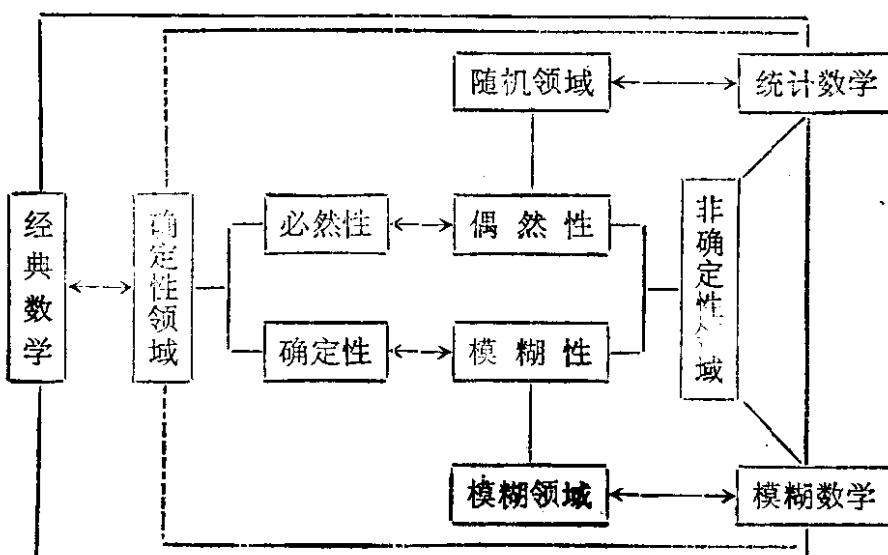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使数学的应用范围从精确现象扩大到模糊现象的领域。

总之，随研究现象的确定性、随机性与模糊性而发展起来的经典数学、统计数学与模糊数学是各有专司、相辅相成、并行不悖的，三者关系可粗略地表示如下：



我们看到随着数学研究领域的拓展，为了解决经典数学不能解决的问题，模糊数学的诞生成为必然的趋势。但是推动数学发展的直接因素，主要还是实践与实践的需求。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出现了电子计算机，三十年来更新了四代，现在正沿微型电子计算机发展，向第五代智能机过渡，一门崭新的学科——人工智能正在成长，它要求计算机代替人脑的活动。但是使用计算机首先要构造数学模型，提供准确的信息；而对于具有二义性的、模糊性的自然语言，因不能编成程序，也就无法输入计算机。模糊数学则能够解决自然语言的数学化，能够编制程序，使计算机执行模糊指令，从而使人工智能前进了一大步，模糊数学本身也迅速发展起来。

二值逻辑“或真或假，二者必居其一”这种绝对化的思想，实质上是扬弃了事物本身的模糊性并抽象出倾向于某一极端

的特点而达到精确的目的。

在以二值逻辑为逻辑基础的集合论里，对元素  $x$  和集合  $A$  给出一个特征函数

$$\delta(x) = \begin{cases} 1 & (x \in A) \\ 0 & (x \notin A) \end{cases}$$

来描述元素对集合的隶属关系。对于某些事物，这种绝对化的划分是合理的。比如在分类学中，对于两个互相对立的类，不容许既属于甲类又属于非甲类。对于另一些事物，这种绝对化的划分则是不合理的。比如秃头，要找一个人为的划分界线，则是不可能的。扎德把集合  $\{0, 1\}$ （仅有 0, 1 两个元素的集合）改造为区间  $[0, 1]$ （包括从 0 到 1 的全体实数），构造一个隶属函数

$$\mu_A(x) \quad (0 \leq \mu_A(x) \leq 1)$$

来刻画元素  $x$  隶属于集合  $A$  的程度。例如某事物呈半圆形，硬说它是圆或不是圆，就不如说它是半圆  $(\mu_A(x) = \frac{1}{2})$  更符合实际。这样就冲破了二值逻辑的局限，把它改造成能反映较复杂的实际情况的模糊数学了。

这个隶属函数我们并不陌生。人们常说“某事有 80% 的把握”、“某人咳嗽多半是感冒引起的”，以及统计中常用的加权数等，都体现了隶属函数的思想。因此，隶属函数的概念是模糊数学的最重要基础。

模糊数学的出现虽然只有短短二十多年的历史，由于它能用来描述、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，因此具有非常可观的发展前途。日本浅居代治在其著作中谈到，1965~1975 年间模糊数学研究的领域有语言、自动机、系统科学、信息、控制、图形识别、逻辑、意识决策、生物、医学、心理、社会、测度、评判、人

工智能、算法语言、拓扑、网络等，近几年来更有增加。中国在理论研究特别是模糊拓扑方面的研究处于领先地位，在气象预报、医学、农业、工业、体育科学等方面的应用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。

模糊数学的研究领域非常广阔，在基础理论方面就有模糊集、模糊关系、模糊变换、模糊图论、聚类分析、综合评判、模式识别、模糊语言、模糊逻辑等。由于模糊数学是一门边缘学科，它的成长又是和其它学科交织在一起的，因而还有模糊信息、模糊控制、模糊意识决策、模糊系统、模糊概率、模糊测度、模糊积分、模糊拓扑等多科性综合理论。其中有些还不够成熟，还在继续发展完善。

为方便自学，本书先介绍有关集合、矩阵、概率的基础知识，然后再引入模糊数学的有关概念和应用。

# 目 录

前言 .....	1
<b>第一章 预备知识 .....</b>	<b>1</b>
§ 1 集合 .....	1
§ 2 矩阵.....	11
§ 3 概率.....	19
习题一 .....	30
<b>第二章 模糊集.....</b>	<b>35</b>
§ 1 模糊集与隶属函数.....	35
§ 2 $\lambda$ 截集 .....	42
§ 3 模糊集的运算.....	45
§ 4 分解定理与扩张原理.....	51
§ 5 模糊分布与模糊数.....	54
§ 6 模糊性的度量.....	64
习题二 .....	70
<b>第三章 模糊关系.....</b>	<b>74</b>
§ 1 模糊关系.....	74
§ 2 模糊矩阵.....	78
§ 3 模糊变换.....	90
§ 4 模糊关系方程.....	94
§ 5 综合评判.....	99
§ 6 模糊图 .....	104
§ 7 模糊聚类分析 .....	111
习题三 .....	126
<b>第四章 模式识别 .....</b>	<b>134</b>

• F •

§ 1 模式识别的概念 .....	134
§ 2 隶属原则与模糊方法 .....	135
§ 3 机器模式识别 .....	136
§ 4 几何图形的识别 .....	140
习题四 .....	142
<b>第五章 模糊语言与模糊逻辑 .....</b>	<b>144</b>
§ 1 自然语言的数学化 .....	144
§ 2 模糊逻辑 .....	152
§ 3 布尔代数与德·莫干代数 .....	157
习题五 .....	159
<b>第六章 模糊数学的应用 .....</b>	<b>163</b>
§ 1 模糊数学与人工智能 .....	163
§ 2 模糊数学与医学 .....	165
§ 3 气象预报 .....	171
§ 4 矿产预测的地质模型 .....	174
§ 5 综合评判在农业经济中的应用 .....	178
§ 6 玉米种植农业区划 .....	180
§ 7 体育科学 .....	185
§ 8 人文科学与管理科学 .....	187
<b>参考文献 .....</b>	<b>196</b>

# 第一章 预备知识

## §1 集合

### 一、集合的概念

把自然数  $1, 2, 3, 4, \dots$  看成一个整体便形成一个集合，记为

$$N = \{1, 2, 3, 4, \dots\}$$

$N$  就是自然数集，其中的元素是自然数  $1, 2, 3, 4, \dots$ .

又如方程

$$x^3 - 6x^2 + 11x - 6 = 0 \quad (1)$$

的根  $1, 2, 3$  组成一个集合，可以把它记为

$$A = \{x | x^3 - 6x^2 + 11x - 6 = 0\}. \quad (2)$$

集合  $A$  的元素是  $x$ ，它是方程(1)的根。事实上

$$A = \{1, 2, 3\}.$$

一般来说，

$$X = \{x | p(x)\}, \quad (3)$$

表示集合  $X$  中的元素  $x$  具有属性  $p(x)$ 。在(2)式中这种属性就是方程(1)的根。

具有属性  $p(x)$  的元素  $x_1, x_2, \dots, x_n$  所组成的集合也可以记为

$$X = \{x_1, x_2, \dots, x_n\}. \quad (4)$$

集合中的元素也可以是无限的，如自然数集就是。

一般有两种表示集合的方法：描述法（或揭示属性法），如

(3); 列举法(或元素枚举法), 如(4).

元素与集合是不同层次的概念, 它们只有属于或不属于的关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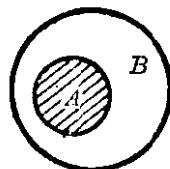
$$x \in A \text{ 或 } x \notin A.$$

集合一般用大写字母表示, 元素则用小写字母表示.

集合与集合之间有从属(包含)与相等的关系.

如果  $x \in A$ , 有  $x \in B$ , 则称  $A$  是  $B$  的子集, 记为

$$A \subseteq B \text{ 或 } B \supseteq A.$$



读为“ $A$  被  $B$  包含”或“ $B$  包含  $A$ ”.

$B \supset A$  表示真包含,  $A$  是  $B$  的真子集, 即

图 2 凡  $A$  中的元素都是  $B$  的元素, 可用文氏图来表示这种关系, 如图 2.

如果  $A \subseteq B$ ,  $B \subseteq A$ , 则称  $A$ ,  $B$  相等, 记为  $A = B$ .

没有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, 记为  $\emptyset$ , 如

$$\{x | x+1=x+2\} = \emptyset.$$

被讨论的对象的全体称为论域, 论域的全体称为全集, 用  $E$  表示.

## 二、集合的并、交、补

集合的运算是从现实生活里提炼出来的. 例如甲学生的文具盒里装有钢笔、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小刀、剪刀, 乙学生的文具盒里装有钢笔、铅笔、三角板、铅笔刨、橡皮, 现在问: 他们合起来有哪几件文具? 相同的文具是哪几件?

甲的文具设为集合  $A = \{a, b, c, d, e, f\}$ ,

乙的文具设为集合  $B = \{a, b, g, h, i\}$ ,

合起来称为两个集合的并, 记为

$$A \cup B = \{a, b, c, d, e, f, g, h, i\}.$$

相同的称为两个集合的交, 记为

$$A \cap B = \{a, b\}.$$

集合的运算和数的运算是不相同的，可以用文氏图来帮助理解。

下面用表来给出集合的并、交、补、差的定义。

名称	定    义	文  氏  图	例
并 (和)	$A \cup B$ $= \{x  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$		$\{1, 2\} \cup \{2, 3\} = \{1, 2, 3\}$
交 (积)	$A \cap B$ $= \{x  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$		$\{1, 2\} \cap \{2, 3\} = \{2\}$ $\{1, 2\} \cap \{3, 4\} = \emptyset$
差	$A - B = \{x  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notin B\}$ $B - A = \{x   x \in B \text{ 且 } x \notin A\}$		$\{1, 2\} - \{2, 3\} = \{1\}$ $\{2, 3\} - \{1, 2\} = \{3\}$
对称差	$A \ominus B$ $= (A - B) \cup (B - A)$		$\{1, 2\} \ominus \{2, 3\} = \{1\}$ $= \{1\} \cup \{3\} = \{1, 3\}$
补 (非)	$\bar{A} = E - A$ $= \{x   x \in E \text{ 且 } x \notin A\}$		$\bar{\{1, 2\}} = \{x   x \neq 1, 2\}$ $A = \{x   x > 0\}$ $\bar{A} = \{x   x \leq 0\}$

集合的并、交、补与差是集合的基本运算，必须清楚地了解它们的涵义。

例1 设  $A$  是不等式  $x^2 - 5x + 6 > 0$  的解集，则

$$A = \{x | x < 2\} \cup \{x | x > 3\}$$

**例2** 设  $A = \{x | 1 < x < 4\}$ ,  $B = \{x | 2 < x < 5\}$ , 则

$$A \cup B = \{x | 1 < x < 5\}, A \cap B = \{x | 2 < x < 4\}.$$

**例3** 设  $X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$ ,  $A = \{3, 4, 5\}$ ,  $B = \{2, 7, 8\}$ . 求  $\bar{A}$ ,  $\bar{B}$ ,  $\bar{A} \cap \bar{B}$ ,  $\bar{A} \cup \bar{B}$ ,  $\overline{A \cap B}$ .

$$\text{解: } \bar{A} = \{1, 2, 6, 7, 8, 9\},$$

$$\bar{B} = \{1, 3, 4, 5, 6, 9\},$$

$$\bar{A} \cap \bar{B} = \{1, 6, 9\},$$

$$\bar{A} \cup \bar{B}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 = X,$$

$$A \cap B = \emptyset,$$

$$\overline{A \cap B} = X,$$

**例4** 红、蓝、绿是光的三基色, 试根据图3用集合表示  
 $\{\text{白}\}$ 、 $\{\text{黄}\}$ 、 $\{\text{青}\}$ 、 $\{\text{品红}\}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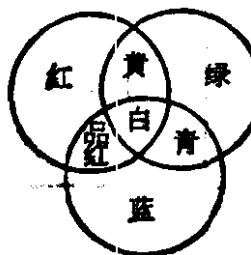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$$\text{解: } \{\text{白}\} = \{\text{红}\} \cap \{\text{绿}\} \cap \{\text{蓝}\}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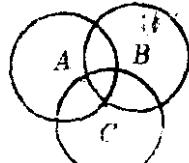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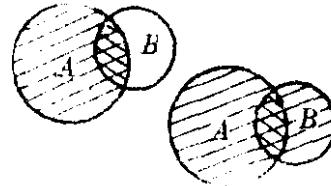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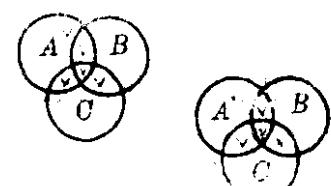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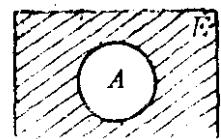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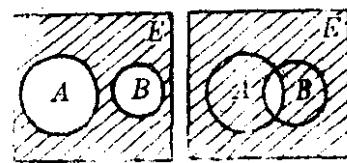
$$\{\text{黄}\} = \{\text{红}\} \cap \{\text{绿}\} - \{\text{蓝}\},$$

$$\{\text{青}\} = \{\text{绿}\} \cap \{\text{蓝}\} - \{\text{红}\},$$

$$\{\text{品红}\} = \{\text{红}\} \cap \{\text{蓝}\} - \{\text{绿}\}.$$

### 三、集合的运算法则

下表给出集合的运算法则, 略去它们的数学证明, 而用文氏图加以说明。

名 称	运 算 法 则	文 氏 图
1. 幂等律	$A \cup A = A$ $A \cap A = A$	
2. 交换律	$A \cup B = B \cup A$ $A \cap B = B \cap A$	
3. 结合律	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 $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$	
4. 吸收律	$A \cup (A \cap B) = A$ $A \cap (A \cup B) = A$	
5. 分配律	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	
6. 复原律	$\overline{\overline{A}} = A$ 或 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\overline{A}} = A$	
7. 对偶律	$\overline{A \cup B} = \overline{A} \cap \overline{B}$ $\overline{A \cap B} = 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$	
8. 常数运 算法则	$A \cup E = E$ $A \cap E = A$ $A \cup \emptyset = A$ $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$	
9. 互补律	$A \cup \overline{A} = E$ $A \cap \overline{A} = \emptyset$	